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4/736
21 June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6月17日

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根据5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917(1994)号决议第13段请各会员国报告它们为履行第917(1994)号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,即1993年6月16日第841(1993)号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(1993)号决议,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规定,谨随函转递澳大利亚政府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理查德·巴特勒AM(签名)

附 件

1994年6月17日

澳大利亚政府就关于制裁海地的
安全理事会第917(1994)号决议发表的声明

根据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917(1994)号决议第13段请各国报告它们为履行第917(1994)号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,即1993年6月16日第841(1993)号决议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(1993)号决议,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规定,澳大利亚政府兹报告如下。

财政措施

经根据《联合国宪章法》制定条例,从1994年6月8日开始生效,执行第841(1993)号决议第8段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财政制裁(并考虑到第873(1993)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)。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短期内将根据《银行(外汇)条例》发出通知,将有关措施通知银行和外汇经纪人。

贸易措施

经修订《海关(禁止出口)条例》和《海关(禁止进口)条例》,从1994年6月8日开始生效,执行第841(1993)号决议第5和第6段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6和第7段规定的一广泛系列贸易制裁(并考虑到841(1993)号决议第7段、第873(1993)号决议第3段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7和第8段)。

另根据《联合国宪章法》制订条例,从6月8日开始生效,管制在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外的澳大利亚公民的活动。

移民措施

经修订《移民法》条例,从1994年6月2日开始生效,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3段。

民航措施

经修订《航空条例》,从1994年6月1日开始生效,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2段。
